

淄博市博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责
任
清
单

二〇一五年七月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职责边界.....	(6)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对商品交易市场规范管理工作监督检查.....	(7)
(二)对网络市场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	(9)
(三)对合同格式条款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	(11)
(四)烟草广告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	(12)
(五)广告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13)
(六)商标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13)
(七)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14)
(八)企业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	(17)
(九)直销监督管理.....	(21)
(十)重大案件查处制度.....	(23)
(十一)对属地管理行政执法事项的监督检查制度...	(25)
(十二)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27)
四、公共服务事项.....	(28)
五、责任追究机制.....	(29)

一、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1	负责工商行政管理政策制定和执法监督工作	<p>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p> <p>拟订工商行政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p> <p>组织开展工商行政执法监督和听证工作。</p> <p>承担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赔偿工作。</p> <p>组织法制宣传培训工作。</p> <p>领导和管理各工商所工商行政管理业务工作。</p>	<p>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7年10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第28号令）第八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办案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山东省行政投诉办法》（2011年5月省政府令第23号）第二十六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有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三条规定行为，经查证属实的；情节严重的；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行政机关有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三条规定行为，经查证属实的。</p> <p>3.依法应追究的其他情形。</p>
2	承担依法规范维护各类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秩序的责任，负责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	<p>承担维护各类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秩序、规范市场交易行为工作。</p> <p>负责监督管理农资经营活动。</p> <p>组织指导市场专项治理工作。</p> <p>负责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管理。</p> <p>负责规范网络交易，保护网络交易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工作。</p> <p>依法查处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违法行为。</p>	<p>1.《鲜茧收购资格认定办法》（2007年6月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4号）第十八条：实施鲜茧收购资格认定的有关部门应该确保鲜茧收购资格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和公开。商务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p> <p>2.《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10月发改委令第49号）第四十九条：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或者其他国家机关违反本办法规定，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棉花经营活动的。</p> <p>第五十三条：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p> <p>3.《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9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45号）第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农资市场监管工作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损害农资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p> <p>4.《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60号）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管工作责任制度，依法履行职责。</p> <p>5.依法应追究的其他情形。</p>
3	负责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和拍卖行为监督管理工作	<p>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p> <p>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p> <p>组织开展动产抵押登记工作。</p> <p>组织监督管理拍卖行为。</p> <p>推荐国家级、省级、市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p>	<p>1.《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07年12月修正）第七十八条：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海关、城乡建设规划部门和其他国家机关，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p> <p>2.《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59号）第二十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对在执行公务中获知的有关拍卖企业、委托人、竞买人要求保密的内容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保密的内容，应当依照保密规定为其保密；造成泄密的。</p> <p>3.依法应追究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4	负责商标监督管理工作	<p>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查处商标侵权行为。</p> <p>推荐省著名商标。</p> <p>推荐全国驰名商标。</p> <p>负责监督管理商标印制，规范商标代理市场秩序。</p> <p>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保护。</p>	<p>1. 《商标法》（1982年8月通过，2013年8月修正）第七十一条：从事商标注册、管理和复审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违法办理商标注册、管理和复审事项，收受当事人财物，牟取不正当利益。</p> <p>2. 《山东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2006年2月省政府令185号）第三十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依法履行保护著名商标职责的；违法向申请人收取费用的；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p>3. 《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2014年7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66号）第十八条：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未履行对驰名商标认定相关材料进行核实和审查职责，或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予以协助或者未履行核实职责，或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逾期未对商标违法案件作出处理或者逾期未报送处理情况的。</p> <p>第二十条：参与驰名商标认定与保护相关工作的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违法办理驰名商标认定有关事项，收受当事人财物，牟取不正当利益的。</p> <p>4.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5	负责广告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	<p>拟订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p> <p>组织监测广告发布情况。</p> <p>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p> <p>依法办理相关广告登记。</p>	<p>1. 《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第四十五条：广告审查机关对违法的广告内容作出审查批准决定的。第四十六条：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和广告审查机关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2. 《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1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16号）第二十一条：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在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3. 《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办法》（1997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78号，1998年12月修订）第二十条：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在广告经营资格检查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4.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2009年4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65号）第二十六条：医疗器械广告审查机关和广告监督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5.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6	负责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和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	<p>承担监督管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的责任（不含法律、法规、文件划归其他部门管理范围的事项）。</p> <p>负责查处流通领域商品质量违法行为（不含法律、法规、文件划归其他部门管理范围的事项）。</p>	<p>1. 《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六十八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2.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通过，2013年10月修订）第六十一条：玩忽职守或者包庇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的。3. 《消防法》（1998年4月通过，2008年10月修订）第七十一条：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4. 《山东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08年8月通过）第六十六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5. 《山东省实施〈产品质量法〉办法》（2001年8月通过）第三十五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6. 《山东省消防产品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1月通过）第十九条：在消防产品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7.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2014年2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62号）第三十条：在处理消费者投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8.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p>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文件规定由其主管部门监管的除外）。</p> <p>依照法律法规要求承担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建设工作；指导全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p>	<p>处罚办法》（2015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第二十条：玩忽职守或者包庇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的。</p> <p>9.《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2014年2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十四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山东省车用乙醇汽油推广使用办法》（2006年1月省政府令第184号）第十七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p> <p>11.《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8月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2号）第三十八条：在消防产品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2.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7	负责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	<p>承担规定范围内企业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p> <p>负责指导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行为的服务和监督管理。</p>	<p>1.《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1999年12月、2004年8月、2005年10月、2013年12月修正）第二百零八条：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第二百零九条：公司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强令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或者对违法登记进行包庇的。第二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p> <p>2.《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6年10月通过）第五十三条：侵占、挪用、截留、私分或者以其他方式侵犯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合法财产，非法干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生产经营活动，向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摊派，强迫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接受有偿服务，造成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损失的。</p> <p>3.《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2005年12月、2006年1月、2014年2月修订）第七十六条：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公司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第七十七条：公司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强令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或者对违法登记进行包庇的。</p> <p>4.《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令第1号发布，2011年1月、2014年2月修订）第三十四条：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登记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严重失职、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索贿受贿或者侵害企业法人合法权益的。</p> <p>5.《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令第596号）第二十六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或者侵害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的。</p> <p>6.《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2002年12月国务院令第370号）第十九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照法律、</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承担依法查处取缔无证经营的责任。	<p>法规的规定核发营业执照的，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吊销营业执照、撤销注册登记的，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和程序查处无证经营行为，或者发现无证经营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支持、包庇、纵容无证经营行为。</p> <p>7.《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8年1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2014年2月修订）第六十六条：未按规定程序办理登记、监督管理和严重失职的。</p> <p>8.《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通过）第一百零四条：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合伙企业合法权益的。</p> <p>9.《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通过）第四十四条：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企业不予登记的。第四十五条：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的有关主管人员强令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企业不予登记的，或者对登记机关的违法登记行为进行包庇的。</p> <p>10.《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国务院令第236号，2014年2月修订）第四十四条：企业登记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合伙企业合法权益的。</p> <p>11.《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2014年2月修订）第四十五条：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不予登记的。第四十六条：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有关主管人员强令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不予登记，或者对登记机关的违法登记行为进行包庇的。</p> <p>12.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管理工作。	
8	负责企业信用信息监督管理	组织指导企业、个体工商户信用分类管理工作。	<p>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8月国务院令第654号）第十九条规定：政府部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情节严重的。</p> <p>2.《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2014年8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7号）第十四条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的；情节严重的。</p> <p>3.《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8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8号）第十八条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的，情节严重的。</p> <p>4.《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2014年8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9号）第二十一条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的；情节严重的。</p> <p>5.《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2014年8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0号）第十八条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的，情节严重的。</p> <p>6.《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办法》（2014年8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第十九条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依照本规定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的。</p> <p>7.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依法开展企业信息公示工作，组织指导企业信息抽查及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抽查工作。	
		推行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制度。	
		建立企业信用监管信息交换共享机制。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9	负责规范直销和禁止传销工作	依法监督管理直销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	<p>1.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443号）第三十八条：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许可或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p> <p>2. 《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443号）第二十九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和程序查处传销行为，或者发现传销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支持、包庇、纵容传销行为。</p> <p>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承担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的责任。	
		参与开展打击传销联合行动。	
10	负责反不正当竞争的执法工作	负责依法查处市场中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经济违法行为。	<p>1. 《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通过）第三十一条：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p> <p>第三十二条：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p> <p>2.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办法》（1996年6月通过，2012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受贿，支持、包庇不正当竞争行为的。</p> <p>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11	组织指导全区工商行政管理经济检查工作	组织指导全区工商行政管理经济检查及专项整治工作。	<p>1. 《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1998年6月通过）第二十七条：中国人民银行、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p> <p>2.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7月通过）第四十六条：出版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条件的印刷企业，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p> <p>3.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通过）第三十七条：出版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及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1999年12月通过）第四十六条：中国人民银行、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的。</p> <p>5.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依法查处市场中的走私贩私等违法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扫黄打非”、反假币等相关专项整治工作。	
12	负责机动车辆交易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组织工商所实施开展对品牌汽车、二手车、报废汽车市场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p>1.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2001年6月国务院令307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负责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审批发证的对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发给有关证照的。</p> <p>第二十八条 负责报废汽车回收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发现不再具备条件的报废汽车回收企业不及时撤销有关证照的，发现有本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第二十九条 政府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纵容、包庇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二）向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当事人通风报信，帮助逃避查处的；（三）阻挠、干预有关部门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法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2.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指导工商所查处品牌汽车、二手车、报废汽车市场违法违章行为。	

注：1. 追责依据及情形栏目中，《行政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作为追责依据及其规定的追责情形，不再逐一列出。

2. 追责情形完整引用追责依据中规定的条文，不完全与该项主要职责及具体责任事项相对应，或者不完全属于该部门职责范围。

二、部门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及协调配合机制	相关依据	事例
1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监管	区工商局	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监督管理。对监管中发现涉及食品质量安全的问题，应及时通报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两部门建立健全配合机制。	1. 《广告法》 2. 《食品安全法》 3. 《药品广告审查办法》 4.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	某药品经营企业发布药品广告前，应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合格后，发给《药品广告审查表》，并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后该药品经营企业篡改经批准的药品广告内容进行虚假宣传，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其停止该药品广告的发布，撤销该品种药品广告批准文号，1年内不受理该品种的广告审批申请，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予以处理。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进行监测，对于违法广告应当向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报，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对商品交易市场规范管理工作监督检查

商品交易市场，是指由商品交易市场开办者提供固定商位和相应设施，提供物业服务，实施经营管理，并收取一定租金等收益，有多个经营者入场独立从事商品交易活动的经营场所。为加强对商品交易市场的监督管理，规范维护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秩序，促进商品交易市场持续健康发展，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各工商所，各类商品交易市场。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联合区文明办，对辖区内自愿申报的“文明诚信示范市（商）场”检查初审，看是否符合“文明诚信示范市（商）场”条件。

1. 市场开办单位及入场经营者是否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登记，并接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

2. 市场交易秩序是否规范，上市交易商品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 市场管理机构和制度是否健全，管理是否规范有序。

（二）对工商所的商品交易市场规范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1. 对市场开办单位和入场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情况，依法查处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情况。

2. 对市场开办单位和入场经营者行政指导情况，督促市场开办单位落实开办责任情况，指导创建文明诚信示范市场情况。

（三）对工商所农资市场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1. 对农资市场经营主体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和取缔无证经营违法行为工作情况。

2. 对流通环节农资市场商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经营假冒伪劣农资违法行为工作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和措施

（一）联合区文明办，积极开展“淄博市文明诚信示范市（商）场”申报创建工作。

1. 对推荐市场的形式审查。主要内容：审查市场创建文明诚信示范市场工作的报告；审查市场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荣誉等情况。

2. 对推荐市场的实地检查。听取市场所在地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意见；听取工商所对市场监管的情况汇报；听取市场开办单位情况汇报；现场检查。

（二）通过多种方式，对商品交易市场规范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其落实商品交易市场监管职责。

1. 现场检查。根据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工作部署及市场管理工作需要，对商品交易市场规范管理情况进行现场督导检查。

2. 实地调研。每年至少 1 次对商品交易市场规范管理情况进行调查研究。

（三）监督检查工商所开展流通环节农资市场专项整治工作。

1. 听取报告。每年至少一次要求工商所汇报流通环节农资市场专项整治情况。

2. 网上检查和实地检查。督导工商所农资市场监管信息系统应用情况、农资商品质量检测及公示情况、无照经营及销售假冒伪劣违法经营行为查处及公示情况。

3. 实地抽查。每年实地检查工商所，对农资市场日常监管制度体系建设和落实情况。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文明诚信示范市场申报程序

1. 转发市文明办、工商局《XX 年度评选“淄博市文明诚信示范市（商）场”通知》。

2. 联合区文明办，组织市场开办单位自愿申报；对申报市场进行检查，将通过初审的市场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对工商所的监督检查程序

1. 制定专项检查计划。根据全区商品交易市场规范管理工作具体情况，

制定检查计划，明确检查内容和工作安排等。

2. 组织开展专项检查。主要采用听取工商所汇报、查阅市场监管资料、和市场开办单位负责人交流座谈等方式进行检查。

3. 反馈检查结果，提出整改意见。检查结束后，向被检查单位反馈检查情况，指出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4. 督促落实整改。被检查单位根据反馈意见认真进行整改，并在规定期限内将整改情况上报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五、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已公示的“文明诚信示范市（商）场”，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达不到评定标准的，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撤销公示建议。

（二）对工商所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一般性问题，由检查组反馈被检查单位，明确整改要求。对问题较多、较突出的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书面整改通知，责令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对网络市场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全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规范维护市场秩序，促进网络市场持续健康发展，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各工商所，各类网络经营主体。

二、监督检查内容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网络经营主体搜索建档、网络市场日常监督检查、开展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专项整治和查处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违法行为等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一）对网络经营主体搜索建档情况，包括经济户口搜索率、建档率、建档数据质量等。

（二）对网络经营主体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包括开展行政指导、约谈，监督落实网络商品经营者和有关服务经营者的各项义务等情况。

（三）各工商所有关网络交易执法办案情况，包括查处案件数量，以及案件分类分析等。

三、监督检查方式和措施

通过书面报告、实地检查、专题调研等方式，对各工商所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其落实网络市场监管职责。

（一）书面报告。每年要求各工商所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至少书面报告1次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管工作情况，报告内容包括：开展网络监管工作采取的措施，阶段工作成效，案件查办情况，相关数据汇总等。

（二）实地检查。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每年对各工商所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管工作进行1次以上现场监督检查。实地检查方式包括：听取汇报、座谈了解、书面报告、深入工商所查看、听取监管对象意见建议等。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监督检查方案。根据全区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管工作的具体情况和工作需要，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内容、检查方式和工作安排等。

（二）组织开展监督检查。主要采用调度情况、听取汇报、查阅资料、交流座谈、专题调研等方式进行检查。

（三）反馈检查结果。检查结束后，向被检查单位反馈检查情况，指出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四）督促整改落实。被检查单位根据反馈意见认真进行整改，并在规定期限内将整改情况上报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五、监督检查处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由检查组现场反馈被检查单位，明确整改要求。对拒不整改的，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对消费领域合同格式条款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对全区消费领域违法合同格式条款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 职责权限

合同格式条款监管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对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时免除自己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消费者权利实施监督管理。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辖区内消费领域违法合同格式条款监督管理。对工商所按照属地管理依法开展消费领域违法合同格式条款的监管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二、 监督检查对象

各工商所，消费领域制订、落实违反合同格式合同条款的市场主体

三、 监督检查内容

辖区内消费领域违法合同格式条款监督管理情况

四、 监督检查方式和措施

（一）适时组织开展重点消费领域违法合同格式条款监管工作专项检查，每年至少一次。

（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指导工商所依照《合同法》、《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等法律和规章开展日常监督管理。

（三）通过召开工作座谈会、开展工作调研等方式，了解合同格式条款监管工作情况，根据需要开展相关指导培训，每年至少一次。

五、 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专项检查计划。根据消费领域合同格式条款监管工作的具体情况，制定检查计划，明确检查内容和工作安排等。

（二）组织开展专项检查。主要采用听取工商所汇报，查阅查处的违法合同格式条款案件的案卷资料，召开由分管所长、监督检查人员、

案件主办人参加的交流座谈会等方式进行检查。

（三）反馈检查结果，提出整改意见。检查结束后，向被检查单位反馈检查情况，指出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四）督促落实整改。被检查单位根据反馈意见认真进行整改，并在规定期限内将整改情况上报上级领导。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一般问题，由区局反馈被检查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对问题较多、较突出的单位，下发书面整改通知，责令整改。

（四）烟草广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审批 下放后的事中事后监管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4 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4〕189 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将烟草广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审批权下放至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做好烟草广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审批下放后的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如下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辖区相关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和广告发布者。

二、监督检查内容

是否存在广告违法发布、内容虚假等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和措施

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辖区相关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和广告发布者进行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处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一般性问题，向企业发放行政指导书。对较严重的违法问题，依据《广告法》进行查处。

（五）广告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对广告管理工作的监督管理，促进履职到位，净化广告市场秩序，推动广告产业持续快速发展，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辖区相关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和广告发布者。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广告活动日常监管工作。包括户外广告登记、违法广告整治等工作。

（二）广告监测工作。包括对辖区职权范围内媒体发布广告的监测、上级工商部门监测广告线索处理等。

（三）广告执法办案工作。包括检查发现、上级交办、群众举报、上级工商部门监测通报的广告案件调查处理等。

（四）服务广告业发展工作。包括服务国家级、省级广告产业园区建设工作等。

三、监督检查方式和措施

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工作调研、座谈等方式，对辖区相关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和广告发布者进行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处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一般性问题，向企业发放行政指导书。对较严重的违法问题，依据《广告法》进行查处。

（六）商标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商标监督管理，提高商标保护水平，更好地发挥商标在促进经济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商标注册、使用、保护及山东省著名商标认定等相关市场主体。

二、监督检查内容

相关市场主体商标注册、使用、保护及省著名商标申报等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和措施

（一）对企业注册商标的监督检查

检查企业注册商标的注册、使用及保护等情况。

（二）对山东省著名商标认定相关市场主体的监督检查

对申报的省著名商标认定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有关问题情况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对企业注册商标的监督检查

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交流座谈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省著名商标认定相关市场主体的监督检查

组织辖区各类市场主体自愿申报，并对申报人进行实地核查，在初步审查材料的基础上，将申报（含续展）材料上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五、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企业注册商标监督检查结果的处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一般性问题，向企业发放行政指导书。对较严重的违法问题，依据《商标法》进行查处。

（二）对省著名商标相关市场主体监督检查结果的处理对日常检查中发现或群众举报反映的问题，调查核实

后，根据《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山东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处理。

（七）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流通领域的商品质量进行抽样检验，有针对性地提高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水平，维护市场秩序稳定，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特制定如下监督管理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流通领域商品经营者。

二、监督检查内容

针对消费者反映较为集中的商品，行政监管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商品，以及区委区政府和市工商局要求的商品，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职责，依法对流通领域的商品质量进行抽样检验，并进行处理。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根据市工商局制定的抽检工作方案，接受委托具体开展抽检工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抽检工作方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抽检工作方案，与承检单位签订协议；区工商局以县级局名义具体实施抽检工作，包括组织样品抽取、结果送达、组织复检、抽检结果公示以及后处理工作等，并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报送抽检工作总结和后处理情况。

（二）根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通知，接受委托具体开展抽检工作。区工商局以县级局名义具体组织实施抽检任务的相关工作，包括负责制定抽检方案，确定承检机构，签订检验协议书，组织样品抽取，结果送达，复检，抽检结果公示以及后处理工作等，并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报送抽检工作总结和后处理情况。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订抽检实施方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抽检工作计划，规定抽检的商品品种、抽检区域以及时间安排、经费预算等。具体实施抽检工作的区工商局根据抽检工作计划制订抽检实施方案。抽检实施方案应当包括抽检的商品品种、承检机构、抽样地点、样品数量、抽检程序、检验标准、检验项目、判定原则、检验结果通知、复检安排、费用预算等。

（二）实施抽检。实施抽检的工商行政管理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抽检的经营者出示行政执法证和抽检通知书。实施抽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检查与被抽检商品相关的票证账簿、货源、数量、存货地点、存货量、销售量等，并对相关信息记录在案，由经营者签字

确认。抽检所需检验用样品和备份样品由工商行政管理执法人员、承检机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抽取。样品和备份样品应当封样，并由工商行政管理执法人员、承检机构人员、经营者三方签字确认。备份样品经工商行政管理执法人员、承检机构人员和经营者三方认可后封存。经营者不得私自拆封、毁损代为保管的备份样品。抽检所需检验用样品，按经营者进货价格购买。检验不进行破坏性测试且对样品质量不造成实质影响的，检验用样品可以由经营者无偿提供。抽检所需备份样品由经营者无偿提供。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样品抽取费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初检结果及告知。承检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委托协议书开展检验工作，及时将检验结果报送实施抽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实施抽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知被抽样的经营者。检验不合格的，应当通知样品标称的生产者并责令被抽检的经营者限期改正。

（四）复检申请及复检实施。被抽样的经营者或者样品标称生产者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检验结果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实施抽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书面复检申请的，视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经营者私自拆封、毁损备份样品的，不予复检。实施抽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收到复检申请后，应当及时确定具备法定资质的复检机构，并书面通知复检申请人和承检机构。复检申请人和承检机构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按照要求分别办理复检手续和向复检机构送达样品。复检应当按照有关抽检程序规定对原样品或者备份样品进行检验。复检机构应当及时将复检结果报送实施抽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抽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复检结果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复检申请人。复检结果判定商品合格的，复检费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承担。复检结果判定商品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复检结果为最终结论。

五、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产品质量法》、《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一)实施抽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检结果。

(二)对经抽检并依法认定为不合格商品的,实施抽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责令被抽样的经营者立即停止销售;对商品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要立即责令被抽样的经营者采取停止销售、警示等措施,及时通报商品标称生产者所在地有关行政部门,同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三)实施抽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布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且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名单后,辖区内经营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名单中同一商标的同一规格型号的商品。已经采取措施消除危险,并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可以继续销售。

(八) 企业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

为保障公平竞争,促进企业诚信自律,规范企业信息公示,加强对企业公示信息的监督管理,强化企业信用约束,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等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内资企业、私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

二、监督检查内容

企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的情况,包括年度报告信息和企业即时信息。

企业年报报告信息主要包括: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

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内容包括：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生产经营信息；资产状况信息；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联系方式信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要求公示的其他信息。

个体工商户的年度报告内容包括：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生产经营信息；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联系方式等信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

企业即时信息主要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三、监督检查方式

对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主要采用抽查、核查的方式。分为以下三种：一是每年6月30日年度报告公示结束后，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省工商局确定的企业名单，对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抽查；二是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省工商局确定的企业名单，组织开展即时信息的抽查；三是根据群众举报进行核查。

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抽查，分为不定向抽查和定向抽查两种方式。不定向抽查和定向抽查每年不限定次数，但抽查企业户数每年不少于辖区企业的3%。

抽查企业公示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措施。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验资、咨询等相关工作，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

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抽查比例、抽查方式、抽查程序参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不定向抽查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省工商局通过随机摇号的形式抽取确定的检查企业名单，由登记机关或被委托的登记机关，按照上述监督检查方式，对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

（二）定向抽查程序。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省工商局按照企业类型、经营规模、所属行业、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随机摇号抽取确定的检查企业名单，由登记机关或被委托的登记机关，按照上述监督检查方式，对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

（三）实地核查程序。工商部门认为需要对被抽查企业实施实地核查的，实施检查的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在核查过程中，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如实记录核查情况，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企业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五、监督检查结果及处理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和《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章的规定，对检查结果根据不同情况，进行如下处理：

（一）监督检查结果。

对企业的监督检查结果包括：未发现存在不符合规定情形的；未按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未按责令的期限公示即时信息的；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监督检查结果包括：未按规定期限报送年度报告并公示的；年度报告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通过登

记的住所无法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取得联系的。

对个体工商户的监督检查结果包括：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或者经营者住所无法与个体工商户取得联系的。

（二）监督检查结果的处理。

1、企业监督检查结果的处理

检查中，未发现企业存在不符合规定情形的，自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录在该企业的公示信息中。

检查中，发现企业由下列情况之一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记录在该企业的公示信息中：未依照《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未在工商部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即时信息的；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检查中，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企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记录在该企业的公示信息中。

2、农民专业合作社监督检查结果的处理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并公示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当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3、个体工商户监督检查结果的处理

个体工商户未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当年年度报告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并于

本年度7月1日至下一年度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其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或者经营者住所无法与个体工商户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其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九）直销监督管理

为规范直销行为，进一步加强对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的监督管理，防止欺诈，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特制定如下监督管理制度。

一、职责权限

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辖区内直销企业县级分支机构、服务网点（经销商）及直销员实施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受理投诉举报，依法对直销违法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向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直销监管工作信息。

二、监督检查对象

直销企业以及直销企业所属的分支机构、服务网点、直销员、经销商；

三、监督检查内容

（一）对直销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

工商所对辖区内直销活动的监督管理情况。

（二）对直销活动的监管

1. 直销企业在未经批准区域从事直销活动的；
2. 直销企业设立的从事直销业务的分支机构和直接销售直销企业产

品的服务网点无照经营的；

3. 直销企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

4. 直销企业在直销员招募、培训以及计酬等方面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5. 直销企业没有建立和实行完备的退换货制度、信息报备和披露制度等直销管理制度的；

6. 直销企业有传销违法行为的；

7. 有其他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

四、监督检查方式

（一）对直销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

1. 专项检查：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组织，针对重大隐患问题、节假日、重大社会活动检查、上级交办事项等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2. 抽查监督：依照《直销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上级部署进行抽查。遇有重大情况及时报送上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3. 加强与商务、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协助做好直销企业扩大直销区域核查工作。

（二）对直销活动的监管

1. 建立直销企业档案。接收上级传递的直销企业信息，采集直销企业报送的直销经营信息，建立直销企业档案。

2. 加强对直销企业的引导。适时召开直销企业座谈会或走访直销企业，及时传递政策信息，引导直销企业健全制度、加强管理、严格自律、守法经营。

3. 开展专项检查。根据上级部署或投诉、举报情况，在辖区内统一组织对直销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或重大隐患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和措施

（一）对直销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

1. 制定方案。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对直销监管工作实施监督检查的工作方案，确定检查范围、内容、方式、时间安排、工作要求等。

2. 组织落实。按照检查方案和计划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抓好落实。

3. 总结汇报。及时总结报告监督检查工作情况，可以根据情况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二）对直销活动的监管

依据《直销管理条例》实施日常监督管理，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1. 进入相关企业，实地进行检查；
2. 提前通知或者随机要求相关企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
3. 随机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
4. 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5. 检查有关人员的直销培训员证、直销员证等证件；
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

依照前款规定进行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实施查封、扣押的，必须经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直销监管工作监督检查的处理。向工商所反馈监督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通知或建议意见；督促、指导认真进行整改。

（二）对直销活动监督检查的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发现有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违规招募直销员的、直销活动中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等违法行为，按照《直销管理条例》等规定依法处理。

（十）重大案件查处制度

为了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

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精神，认真落实区政府赋予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职责，制定如下制度。

一、重大（复杂）案件的范围

（一）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由区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的案件；

（二）区委、区政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转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查办的案件；

（三）群众反映强烈并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四）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认为有必要组织查处的其他重大、复杂案件。

二、重大（复杂）案件的查处方式

（一）直接查处。对检查和受理举报投诉而查处的重大（复杂）案件，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组织执法力量，按照《行政处罚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和《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法查办。必要时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可以抽调执法骨干组成专案组查处。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查处的重大（复杂）案件，应当及时报告区政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二）转办案件。对市局、区政府转办的重大（复杂）案件，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案件查处任务，并上报调查处理进展情况和结果。对复杂、疑难案件和特殊案件，可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派督导组指导、协调办案。逾期不能办结的，应在规定期限前书面上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延期。

三、重大（复杂）案件查办考核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将重大（复杂）案件查办情况纳入全区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工作考核体系，对在查办案件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办案部门及办案人员，给予表彰。对存在故意拖延不办、失查瞒报、执行不力等情况的，向办案部门提出整改建议或者对办案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对存在

因故意或者过失不履行、违法履行或者不当履行法定职责，致使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者产生其他危害后果的，按照有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要求，建议有关单位追究执法过错责任。

（十一）对属地管理行政执法事项的监督检查制度

为加强对全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属地管理行政执法事项的指导和监督，保障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正确实施，切实做好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特制定以下制度。

一、职责权限

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日常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

二、监督检查对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本制度所称的行政执法工作，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监督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执法工作。

三、监督检查内容

（一）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

（二）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三）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四）行政执法有关制度的实施情况；

（五）涉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向司法部门移送案件等有关情况；

（六）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四、监督检查方式及措施

（一）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级部门部署或者根据需要，可以组织开展所辖区域的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二）执法监督检查可以采取自查、互查、抽查的方式进行，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结合进行。

（三）执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听取书面汇报、调研座谈、现场检查、抽查案卷、暗访等形式。受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四）上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要求下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或者不定期以书面形式报告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实施情况。

（五）上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每年对下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案卷进行评查。可以采取抽查案卷、案件回访、异地互查等形式进行。

（六）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新制定、修订的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情况，或者对行政执法中具有普遍性的热点、难点问题组织专项执法监督检查，具体由各相关机构组织实施。

（七）上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对下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的案件进行审查监督。对跨区域、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等重大案件的监督，必要时可以要求受查单位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案件办理情况说明。

（八）监督检查结束后，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对实施执法监督检查的情况进行总结，反馈给受查单位。

五、监督检查处理

（一）上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执法监督检查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二）上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下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执法人员不履行、违法履行或者不当履行法定职责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提出纠正意见，可以向下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出执法监督通知书，督促其及时纠正。下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并向上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执行结果。

（三）上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下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工作存在普遍性问题或者区域性风险，可以向下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出执法监督意见书，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下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上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四）上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下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存在因故意或者过失不履行、违法履行或者不当履行法定职责，致使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者产生其他危害后果的，按照有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要求，建议有关单位追究执法过错责任。

（十二）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根据《行政处罚法》、《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省政府令第 269 号）要求，为规范行政处罚行为，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促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为，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结合淄博实际，制定了《淄博市工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具体内容已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http://www.zbgs.com.cn/>）公布。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全区工商行政管理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直接适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布的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并组织实施。

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建立和推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同时，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消费维权宣传	利用“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等活动，向消费者宣传消费维权法律法规、接受咨询、受理投诉、讲授识假辨假知识，提高消费者消费维权意识。	消费者权益保护科	0533-4160315
2	市场主体登记信息查询	提供市场主体登记信息查询服务。	企业注册局	0533-4298018
3	打击传销宣传	宣传打击传销法律法规，揭露传销本质和危害，营造打击传销浓厚氛围。	公平交易局	0533-4292315

五、责任追究机制

为严格追究纳入责任清单实施范围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如下责任追究机制。

一、行政机关

（一）职责分工。行政机关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机关工作人员、本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及下级行政机关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行政机关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对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告诫、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处分，并由其承担相应行政赔偿责任；向下级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参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追究有关规定办理。

二、直属事业单位

（一）职责分工。直属事业单位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单位工作人员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直属事业单位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对本单位违法违纪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

三、公务员主管部门

（一）职责分工。公务员主管部门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

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公务员法》的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公务员主管部门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由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违法的行政机关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情节作出处理。

四、政府法制机构

（一）职责分工。政府法制机构依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二）追责程序。政府法制机构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实施监督，根据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度等情况，以同级政府名义向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件。

五、监察机关

（一）职责分工。监察机关依据《行政监察法》、《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行政机关以及有关组织及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责任。

（二）追责程序。监察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或上级监察机关的部署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告或者检举的线索，对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对被监察的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或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作出相应组织处理，并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违反行政纪律取得的财物。

六、人民检察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检察院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追究国

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犯罪、渎职犯罪、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的刑事责任。

(二) 追责程序。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或接到举报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并根据侦查的结果,决定移送起诉、不起诉或撤销案件。

七、人民法院

(一) 职责分工。人民法院依据《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履行审判行政诉讼案件的职责。

(二) 追责程序。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行政诉讼案件,并就行政机关应当承担的责任作出相应判决。

八、协调配合机制

建立协调配合机制。有关部门、单位在查处违纪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发现工作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违纪违法线索的,应当根据案件的性质,及时向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移送;有关部门、单位发现属于行政复议事项和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处罚等法律法规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问题的,应当移送政府法制机构处理;检察机关在行政执法检察监督过程中,发现相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拒不纠正且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监察机关处理;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认为行政机关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违法违纪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监察机关、该行政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认为有犯罪行为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已有电子政务网络和信息共享公共基础设施等资源,积极推进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提高衔接工作效率。